

国元农业安徽省地方财政蜜蜂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蜜蜂养殖户、蜜蜂养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蜜蜂的蜂群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蜜蜂”），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蜂群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养蜂农户的饲养规模达到 30 箱以上（含）；

（二）投保的蜂群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三）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蜜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蜜蜂健康无疾病。蜜蜂养殖按照养殖标准进行饲养、防疫和生产，且投保蜂箱应有自行标记或主管部门标记的识别标识。饲养场所位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蜜蜂的死亡，且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农药中毒、花粉中毒及其它化学毒物中毒。

第五条 保险蜜蜂于投保地因蜂螨、黑蜂病、幼虫病、白垩病、囊状幼虫病、腐臭病、下痢病、孢子虫病等疾病、疫病死亡的，且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起赔线：由于上述第四条、第五条原因在连续 48 小时内，造成保险蜜蜂死亡数量在一次灾害中超过每箱养殖量的 20%（含 2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分群、盗蜂、运输、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五）药物反应、服用假药。

（六）养蜂农户管理不善导致投保蜜蜂因饥饿、蚂蚁、食虫虻、天蛾、胡蜂等因素逃逸的。

第七条 保险蜜蜂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第四条第（五）项以及第五条所载明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蜜蜂每箱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蜜蜂每箱的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箱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每箱保险蜜蜂的饲养成本等信息由保险人、投保人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核实、登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7%，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内为保险蜜蜂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交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蜜蜂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投保养蜂农户到达蜜粉源植物种植区放蜂时，应当告知周边 3000 米以内的村级组织或管理单位。接到放蜂通知的组织 and 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告。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蜜蜂不得转让所有权，如需转让的，转让后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保费收据；
- （二）事故证明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 （五）当地政府畜牧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防疫证明、死亡证明；
- （六）县级以上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材料；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蜜蜂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蜜蜂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保存蜂群的尸体，并及时通知保险人或代理人进行现场查勘、登记，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箱赔偿金额=每箱保险金额×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Σ 每箱赔偿金额

损失率=死亡蜜蜂数量/出险时该箱蜜蜂总数量

每箱蜜蜂总数量确定以称重量法或巢框中的蜜蜂数量计算得出。

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描述	参考月份
恢复期	30%	蜂王开始产卵更替越冬蜂	1-2 月
发展期	50%	蜂王产卵量增加蜂群发展	3-4 月
强盛期	100%	春末夏初起至早秋养蜂生产	5-8 月
更新期	50%	冬季蜂更替夏季蜂准备越冬	9-10 月
越冬期	30%	蜂王停止产卵蜜蜂越冬	11-12 月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蜜蜂与非保险蜜蜂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蜜蜂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蜜蜂每箱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箱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蜜蜂每箱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蜜蜂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以上，风力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一)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 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 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十三) 蜂群：指蜜蜂自然形成，维系生存的社会性群体，由蜂王、工蜂和雄蜂组成。